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2 年第 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交通局張局長，與會各位委員及各單位代表，謝謝大家今天的出席。

最近大型車 A1 事故發生右轉時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發生效用，日前曾指示請警察局、監理所加強稽查，卻屢屢發生大型車 A1 事故的發生，致民眾生命財產於何地，請警察局、監理所加強稽查大型車並每周回報。

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為市政施政重點，各有關單位應全面檢視大型車行駛道路狀況之工程設施，除必要的加強執法外，對中央軟質分向桿的增設應是立即、隨時性的。請警察局強力執法至農曆年前。

警力佈署應強化在於 A1、A30 日的事務型態，受限警力有限下，罰單開立應區分其嚴重度，輕微可勸導，重則便開單舉發，例：超速、大型車事故等嚴重違規便應開單舉發。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1. 簡報 P4 近 3 年逐月 30 日死亡人數，要提醒在 2 年前此時是選舉，選舉年 12 月要特別留意相關防制措施的加強。
2. 路段對撞、路口對撞肇因不同；路段對撞可能是沒有分隔設施、反光島標，應檢視確認。
3. 業者於大型車視野輔助系統裝設時，公部門應協助業者確認裝設位置是否正確。應建立 SOP 作業協助業者。

4. 大型車左、右轉時，應要求對外廣播警示音，為防範駕駛覺得吵將警示音關起來，未來稽查時應確認該功能是否正常與攝影機裝設是否能看到常發生撞擊位置的盲點。

(二)李顧問明聰：

1. 簡報 P10 頁 A1 肇因分析中違反號誌管制的舉發投入相當高，過去幾年高雄的型態確實是應加強違反號誌管制，而工作會有其慣性，警察局應與交通局所分析的事故中隨時因應調整警力佈署作為，如可加強超速、非號誌化路口停讓的執法作為。
2. 簡報 P11 頁取締超速、非號誌化路口建議地點，是透由大數據邏輯跳出來都是市區，如對應 6、7 頁現增加多為市郊地區，市郊較分散，投入撞態不同，各分局應有自己分析與執法。
3. 交通部近來增加培訓許多路老師，應將資源投入市郊部分加強宣導。

(三)學生代表-王晉謙同學

1. 事故快絕非事故單一因素，而許多事故多發生在市郊，應探究為何不斷發生，如取締超速建議地點，其地點多為通過性車流，以民族路來說，超速很容易，慢車道超過 5 米寬，限速只有 40，若沒車時根本不會有車駐足停留，那麼取締意義何在，交通事故絕非取締即可下降，無非引發民怨罷了。
2. 民族路除壅塞也危險，不能單一歸咎於超速面向上，應徹底的改善解決它。

(四)主席裁示：

1. 民族路應結合易肇事路口或車禍熱區全面檢視。
2. 執法因地制宜，市區、市郊不同。
3.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酒駕防制執法小組業務報告(警察局)

1. 陳顧問勁甫：

可透過教育小組國小部份，設計作業表單由學童攜回與長輩互動間接影響家人。

2. 李顧問明聰：

簡報 P7 頁飲酒地點便利商店為 59.2%，未來宣導樣態也應有所調整。

3. 主席裁示：

- (1)請六龜分局針對部落加強酒駕防制宣導，酒駕重點時段大都為週六、日，但幾件酒駕事故皆發生在週五晚上，提醒應就各分局不同特性，調整酒駕防制宣導與執法。
- (2)便利商店納入飲酒場所，各宣導單位應將其突顯出來，並賦予超商社會責任。。
- (3)感謝警察同仁的努力，高雄市酒駕近幾年事故有明顯下降的趨勢，不過年底到春節期間是各種活動及公司尾牙的高峰期，請警察局不要鬆懈，並針對酒後駕車特性分析的結果進行更精準的執法。
- (4)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酒駕防制宣導小組業務報告(新聞局)

1. 李顧問明聰：

酒後代駕服務品質或特性有機會是否能呈現出來。

2. 主席裁示：

- (1)年底到春節過年期間都是酒駕高峰期，請新聞局、交通局、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及監理所等單位加強運用各通路宣導。
- (2)請新聞局、民政局、交通局提供酒駕防制相關圖卡或影片供交安大

使於各場域宣導。

(3)酒後代駕車隊會由交通局處理。

(4)其餘委員、學生代表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一、工程小組：

主席裁示：路段中對撞事故仍增加，請利用道安資訊平台搜集對撞行為路段會同工務局、公路局檢視改善。

二、監理小組：

主席裁示：

市區大型工地正開挖土地，請警察局、監理所注意大型工地車輛進出安全，提醒業者多加注意並加強執法。

三、執法小組：

學生代表-游立維同學

最近因為行人議題，高雄市增加許多行人專用號誌，而發現許多行人違規事情，廣州一街行人專用號誌特別明顯，請加強宣導。

主席裁示：

會議資料 P77 頁，鳳山區鳳松路與文雅東街口 A1 案，無號誌路口請落實「停」、「慢」或思考以物理性減速設施處理。

拾、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以下空白)